

(上接B243版)

换股股东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转股持有人的债权时,公司应制定具体的方案并按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制定。

(九)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为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修正条款,包括修正的价格、修正的条件、修正的期间、修正的次数和修正的原则等。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在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之内因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表决通过表决权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对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的表决通过后,修正的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期间 修正期间为自修正转股价格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下一交易日止,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票面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所持股份是整数股。当转股时不足转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上涨或下跌股票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规定处理,但不足转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利息、现金兑付及其他应付的金额,在兑付日将按比例支付。

(十一) 赔偿条款

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A=(A+B×X×T×365)

IA:当期计息天数;B:当期票面利率;X:当期天数自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当期票面利率不适用于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起息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赎回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A+B×X×T×365)

IA:当期计息天数;B:当期票面利率;X:当期天数自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当期票面利率不适用于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起息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十二) 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可以决定改变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本公司可转债的权利。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披露。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A+B×X×T×365)

IA:当期计息天数;B:当期票面利率;X:当期天数自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当期票面利率不适用于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起息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十三) 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可以决定改变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本公司可转债的权利。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披露。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A+B×X×T×365)

IA:当期计息天数;B:当期票面利率;X:当期天数自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当期票面利率不适用于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起息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十四) 赎回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可以决定改变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本公司可转债的权利。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披露。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A+B×X×T×365)

IA:当期计息天数;B:当期票面利率;X:当期天数自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当期票面利率不适用于起息日至计息终止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起息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十五) 转股年度

若本次可转债在任何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将有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起息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十六) 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可以决定改变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本公司可转债的权利。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披露。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十七) 赎回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在任何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将有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起息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余额。

(十八) 持有人会议

本公司不提供持有人会议。

(十九) 赎回资金的保管

本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确定。

(二十)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四)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五)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六)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七)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八)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二十九)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三十)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三十一)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三十二)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三十三)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三十四)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三十五)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三十六)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费用1,000.00万元,信息披露费1,000.00万元,会务费1,000.00万元,印花税1,000.00万元,上市费1,00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00万元。

(三十七) 本次发行的费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的总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律师费用1,000.00万元,审计费用1,000.00万元,评估费用1,000.00万元,验资